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河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河北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金融类

基于金融集聚视角的 河北省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Hebei Internet Finance Industr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inance Agglomeration

卢玉志 等/著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河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河北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金融类

基于金融集聚视角的 河北省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Hebei Internet Finance
Industr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inance Agglomeration

卢玉志 等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金融集聚视角的河北省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研究/卢玉志等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096 - 5423 - 1

I. ①基… II. ①卢… III. ①互联网络—金融业—产业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832. 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9165 号

组稿编辑：曹 靖

责任编辑：杨国强 张瑞军

责任印制：黄章平

责任校对：董杉珊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11

字 数：21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96 - 5423 - 1

定 价：6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目 录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与金融业发展的阶段	1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的兴起	5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的主要形式	8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产生的影响	26
第二章 金融集聚对区域经济、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机理影响	29
第一节 金融集聚	29
第二节 金融集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机理影响	38
第三节 金融集聚对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机理影响	48
第三章 河北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现状	53
第一节 河北互联网金融发展概述	53
第二节 石家庄	57
第三节 廊坊、保定	66
第四节 唐山、秦皇岛、沧州	68
第五节 邢台、邯郸、衡水	69
第六节 张家口、承德	70
第四章 做大做强河北互联网金融产业的有利条件	72
第一节 经济快速发展	72
第二节 县域产业集群	77
第三节 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机构的融合与嫁接	84
第四节 政府支持	88



第五章 制约河北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不利条件	92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机构数量少、形式单一	92
第二节 第三方支付严重滞后	99
第三节 农村信用体系空白	102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人才匮乏	109
第六章 先进省份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的经验	112
第一节 北京	112
第二节 上海	120
第三节 广东	125
第四节 浙江	135
第五节 江苏	141
第七章 发展河北互联网金融产业的战略措施	146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产业区域分布	146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产业结构安排	151
第三节 优化互联网金融生态	162
参考文献	167
后记	170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与金融业发展的阶段

一、网络金融与互联网金融

网络金融即“金融+互联网”，仅指金融机构形态，是指传统的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金融交易或服务，即传统金融机构的业务互联网化。网络金融以网络银行、网络证券和网络保险的出现为标志。1995年10月，世界上第一家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SFNB）在美国的亚特兰大开始营业；标志着网络金融的诞生。1996年6月，中国银行在互联网上建立了自己的网站www.boc.cn，在国内金融业率先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从而拉开了我国银行业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帷幕。

互联网金融即“互联网+金融”，仅指非金融机构形态，是指互联网企业等传统的非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向支付结算、信用中介等传统金融服务领域的延伸，通过互联网技术和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金融交易或服务。互联网金融以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网络信息搜集和处理等的出现为标志。1998年12月，美国贝宝（PayPal）公司最早创立了个人对个人的网络支付模式，最早提供在线支付服务，标志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2003年10月，由阿里巴巴集团创建的淘宝网在国内最早推出第三方支付——支付宝服务。

以上网络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的含义是从狭义的角度讲的。而从广义的角度讲，网络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的含义是相同的，均泛指一切通过互联网提供的金融交易或服务，既包括传统的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的金融交易或服务，也包括传统的非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向传统金融服务领域延伸为客户提供金融交易或



服务。

二、金融业发展的阶段

金融业发展的阶段经历了手工金融、电子金融、网络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四个阶段。20世纪是金融业发展演变最频繁的阶段，金融业从手工金融发展到电子金融阶段，又从电子金融阶段发展到网络金融、互联网金融阶段。互联网金融是20世纪90年代末兴起的。

（一）手工金融阶段（1580年至20世纪60年代）

银行是金融业的主要代表。1580年，在意大利的威尼斯诞生了世界上第一家银行——威尼斯银行。威尼斯银行出现以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受当时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制约，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都是依靠手工方式运行。所以金融业所处的这个阶段叫作手工金融阶段。手工操作阶段，银行的工作是“一把算盘（算账），一支笔（记账）”。业务处理费时、费力，容易出错，资金周转慢。

（二）电子金融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中期）

20世纪60年代，计算机发明后不久，便开始被引入到银行的经营和管理之中。金融业进入到电子金融阶段。

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Eniac，是1946年在美国的宾夕法尼亚大学莫尔工程学院由美国科学家莫克利和埃克特研制成功的。这项研究得到了美国陆军部的资助，因为当时正值“二战”期间，它的目的是加快火炮瞄准仪的计算速度。几乎是与Eniac计算机研制的同时，冯·诺依曼与莫尔工程学院合作研制成功了Edvac计算机。在这台计算机中确立了计算机的五大基本部件：输入设备、输出设备、运算器、控制器、存储器，并且采用了二进制。现在的计算机采用的都是这种结构，一般被称为冯·诺依曼结构计算机。

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问世后，由于它具有运算速度快并且运算准确的优越性，所以计算机在各行各业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计算机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信息处理的速度和质量。

银行使用计算机后，一敲键盘，结果就出来了，又快又准确。票据也使用计算机打出，又美观又清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也开始使用计算机。简单地说，计算机在这些金融部门、金融领域的使用就叫金融电子化。

其实，金融电子化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不同机构、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期，对金融电子化的理解也是不相同的。随着计算机及其应用技术的发展，人们对金融电子化的理解不断发生变化。

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计算机开始应用于金融业的经营和管理。而我国



的应用大部分是在 90 年代中后期。计算机在金融业的应用首先是从单机开始的。在当时社会上出现了许多“电脑所”，许多人认为有了“电脑所”就是“电子化”。单机处理非常不方便，因此，单机模式很快就被淘汰，并出现联机。开始出现的是所内联机，后来由所内联机逐渐发展到几个所甚至全市范围的联机，在一个城市的范围内可以通存通兑。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出现了更大范围的计算机联机，由一个城市发展到一个省，甚至是全国，客户于是可以办理异地存取款及电子汇兑。银行还陆续推出了自动柜员机（ATM）、自动存款机（CDM）、自动存取款机（CRS）等。

（三）网络金融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1995 年 10 月 18 日，世界上第一家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 SFNB）在美国的亚特兰大开始营业。SFNB 作为网络银行的先锋，创办于亚特兰大，它是迈克尔·麦彻斯和詹姆斯·玛汉两人观念创新的成果。迈克尔·麦彻斯受启发于一家花店在网上经营后业务量增长了 1 倍，于是产生了推出网络银行的想法。在一次家庭聚会上，迈克尔·麦彻斯向其表兄詹姆斯·玛汉提出了自己的想法，詹姆斯·玛汉也非常赞同。当然，SFNB 的推出和个人的背景有很大的关系，因为迈克尔·麦彻斯是 Secure Ware 公司（一家计算机和网络安全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詹姆斯·玛汉是 Cardinal Bancshares 股份公司（一家银行控股公司，资产 6.5 亿美元）的董事长兼总裁。有技术有资金，有网络有银行，于是网络银行就诞生了。

SFNB 没有建筑物和营业厅，只有网址 (<http://www.sfnb.com>) 和电脑画面，电脑画面就是营业厅。这家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是全新的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服务，所有交易都通过互联网进行，客户足不出户便可进行存款、取款、转账、付款等业务。客户键入该行网址后，屏幕上即显示出类似普通银行营业大厅的画面，上面有开户、个人财务、咨询、行长等柜台，用鼠标点击相关的柜台，客户就可以进入自己所需的领域。比如开户，客户需要在屏幕上填一张开户表，键入自己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以及开户金额等基本信息发送给银行，并用打印机打出开户表，签上名后连同现金或支票一并寄给 SFNB 即可。几天后，客户就可以收到一张 SFNB 的银行卡，顾客就可以用它进行取款、存款、付账、结算。

SFNB 开业仅 4 个月，客户就达到了 4000 人，遍布全美 50 个州。但是，正如历史上多次重复的规律“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往往不是第一个从‘吃螃蟹’中获益的人”那样，SFNB 开业以来的火爆场面没有维持多久，3 年后，即 1998 年 10 月由于巨额亏损被加拿大皇家银行集团（Royal Bank of Canada, RBC）收购。无论如何，SFNB 在网络银行发展中的地位不会因为它被收购而变得不重要。



因为不管怎样，SFNB 为全球银行业提供了一种全新的金融经营服务模式及观念。

按照是否设置实质分支机构，网络银行可以分为纯网络银行和分支型网络银行。纯网络银行是没有任何实质分支机构的虚拟银行。分支型网络银行又称为“水泥加鼠标”型银行，是指现有的传统银行，利用互联网建立交易型网站，提供网上服务而设立的网上银行。

在我国，网上银行服务的推出稍稍滞后。1996 年 6 月，中国银行在互联网上建立了自己的网站 www.boc.cn，在国内金融业率先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从而拉开了我国银行业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帷幕。此后，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中资银行、外资银行不断增多。但我国所有的网络银行形式都是分支型网络银行，没有一家是纯网络银行。

国内网络银行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在 2000 年以前为第一个阶段，这个阶段是银行建立自己的网站，主要的功能是作为信息发布的渠道，塑造企业形象和品牌，这一代网上银行称为银行网站。

第二个阶段是 2000 ~ 2005 年银行在市场的驱动下利用网上银行服务和运营成本低廉的优势快速发展网上银行用户，推出大量的传统业务功能，尽可能地把柜台业务搬到网上，第二代的网上银行真正称为银行上网，把银行业务上网办理。

从 2005 年开始一直到现在包括今后一个发展阶段，就是银行面对新一轮的浪潮不仅仅满足把传统的业务搬到网上办理，还有大量的创新，如在网上炒汇。第三代才开始真正称为网上银行。

网络金融的产生从根本上改变了金融交易的时空概念，降低了金融交易的成本，为金融创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使以前无法办理的业务服务变为现实。

网络金融的发展方兴未艾，但目前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传统金融机构全部发展为网络金融机构还需一定的时日。但我们应该看到，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普及推广和网络金融服务的日益成熟，传统金融必然走向虚拟的网络金融，网络金融必然会成为金融业发展的趋势。

（四）互联网金融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今）

互联网金融以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等的出现为标志。1998 年 12 月，美国贝宝（PayPal）公司最早创立了个人对个人的网络支付模式，最早提供在线支付服务，标志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2003 年 10 月，由阿里巴巴集团创建的淘宝网在国内最早推出第三方支付——支付宝服务，标志着互联网金融在国内的出现。本章第二节将详细阐述互联网金融的兴起，此处不再赘述。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的兴起

2013年以来，一场互联网金融的热潮席卷了中国。但互联网金融并不是突然爆发的，是因为非金融机构逐步地涉足金融领域，加入对网络金融业务的争夺，才导致了2013年互联网金融的异军突起、如火如荼。许多人将2013年称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年。

一、国外互联网金融的兴起

非金融机构逐步地涉足金融领域主要表现在支付领域。原来传统银行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是通过遍布全国甚至是全球的分支机构，这些分支机构之间通过电话、电报相互联系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这是传统银行特有的，也是其他任何行业无法取代的。现在随着计算机以及网络技术的应用，银行已经采用计算机网络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但是在网络经济时代，传统银行通过网络办理支付结算不再具有任何优势，或者说不只是银行才能做得到，因为IT行业通过互联网也可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

非金融机构最早涉足金融领域是微软公司。1994年微软曾投标收购家庭财务软件公司——直觉公司（Intuit）。Intuit是美国家庭和中小企业财务软件供给以及为个人电脑使用者提供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它一直处于新兴网上财务服务的前沿。比尔·盖茨的目的就是进军银行业，做网络银行业老大，进而实现其取代传统银行业的野心，但被以花旗银行为首的美国传统银行在美国国会的支持下击退了。为了阻止微软公司通过收购财务软件公司的办法将其业务向金融业渗透，美国的银行家们不得不联合起来，游说国会通过立案否认这一收购，这在金融理论界和实务界引起了极大的震动。虽然比尔·盖茨没有成功，但这件事却使传统银行经营者们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感。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公司（通常是非金融业的第三方机构）向公众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是由于电子商务发展产生的需求，是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金融相结合的新兴产物，其最初的主要业务模式为第三方支付。

传统交易（现实的有形市场）是买卖双方面对面地进行，即常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电子商务（虚拟的无形市场）买卖双方互不认识，而且互相不见面。卖家不愿先发货，怕货发出后不能收回货款；买家不愿先支付，担心支付后拿不到商品或商品质量得不到保证。为解决买卖双方的后顾之忧，第三方



支付应运而生。

国际上普遍认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荷西市的贝宝（PayPal）公司是最早创立个人对个人网络支付模式、最早提供在线支付服务的公司。该公司创始人埃隆·马斯克（Elon Musk）集工程师、企业家等身份于一身，并且是贝宝、空间探索技术公司以及特斯拉汽车三家公司的创始人。贝宝公司的最初业务是把客户身份使用电子邮件标识，并提供资金转账的服务，避免了传统的汇款或邮寄支票的烦琐手续。随着美国的网上购物网站 eBay 崛起，贝宝公司主要业务转变为 eBay 提供在线支付服务。最初，eBay 几乎所有的网上购物交易都使用订单或者支票，速度慢，手续烦琐，令年轻网民产生厌烦情绪。虽然信用卡支付有助于 eBay 缩短交易周期，提高商业利润。然而根据当时美国商业银行的规定，只有在商业银行开有账户的卖家才能接受信用卡支付。基于这样的商业现状，贝宝公司精准地找到了它在 eBay 购物网站的业务触点，贝宝通过创新支付流程，在买方购物时，将买家信用卡内资金先划至贝宝公司的银行账户，在买方收到货物满意，确认付款后，再将货款划付给卖家。为加速推广贝宝公式这种在线支付模式，eBay 引入了美国的威尔士富国银行作为战略合作伙伴，还与 Visa 信用卡公司开展合作。利用 eBay 的电子平台，贝宝公司既帮到了 eBay 的用户，自己也获益良多，同时 eBay 也看到互联网金融服务良好的发展趋势，于 2002 年 6 月以 15 亿美元价格收购了贝宝公司。在全球电子商务的浪潮中，通过口口相传的效应使贝宝公司的用户基础如雪球般越滚越大，目前，贝宝公司利用信用卡和商业银行的系统，在全球 202 个国家为超过 2.2 亿个人以及网上商户提供安全便利的网上支付服务。在欧美地区，Google、Checkout 等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远远低于贝宝公司，贝宝在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地位稳固得就像 eBay 在 C2C 电子商务领域的地位一样。从贝宝公司成功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巨大商机。在电子商务中，银行主要完成的就是支付功能。而第三方支付有担保和支付两个方面的功能。如贝宝，买方网上购货后，先把钱打给贝宝，当买方收到货物验收没有问题后，贝宝才会把货款支付给卖方。

2005 年 3 月，世界上第一个 P2P 网络借贷平台 Zopa 在英国伦敦诞生，一经推出便得到广泛的关注和认可。Zopa 的创立者为理查德·杜瓦（Richard Duvall）、詹姆斯·亚历山大（James Alexander）、萨拉·马休斯（Sarah Matthews）和大卫·尼克尔森（Dave Nicholson），他们曾经在 1998 年 10 月发起组建了英国最大的网上银行——Egg 银行。随后，他们看到了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商机，转而联合创立了 Zopa 公司。Zopa 在风险控制方面相当成熟和稳定，其特点在于划分信用等级、强制按月还款等，以降低出借人风险。Zopa 对信用评级非常严格，用 Equifax 信用评级机构的评分确定借款人的等级，投资人在平台上自由挑选合



适的借款人并自行决定利率，但一笔借款必须分散给多个不同的借款人，强制按月还款，以此分散风险。到目前为止，Zopa 有 50 万会员，相互间出借了 1.35 亿英镑。

世界上第一个提供在线小额贷款服务的组织是 Kiva，Kiva 致力于向发展中国家的创业者提供小额贷款，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Kiva 建立于 2005 年 10 月，位于美国旧金山。Kiva 的 CEO——马特·弗兰纳里（Matt Flannery）以前是 Tivo 的程序员，在一次去乌干达、坦桑尼亚、肯尼亚拍摄农村创业事迹的活动中萌发了创办 Kiva 的想法。马特·弗兰纳里开始只是将一些需要起步资金发展小买卖的人的资料告诉家人和朋友，并发布在自己的博客上。这些信息随后被大型的博客网站发现，需要贷款的人很快得到了资金。马特·弗兰纳里由此发现了这种方式的可行性，于是开始与乌干达的一个小额贷款机构取得联系，接着又开始考虑联系其他小额贷款机构，创立了 Kiva。目前，Kiva 已经给 41 个国家提供了 30000 多笔、合计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贷款。

众筹作为一种商业模式起源于 20 世纪末的美国，繁荣于欧美各地。众筹（Crowd Funding）即公众筹资。众筹是用“团购+预购”向公众募集项目资金的模式，融资项目一般是文化创意项目。众筹模式涉及项目发起人（筹资人）、公众（出资人）和中介机构（众筹平台）。项目发起人将项目策划交付众筹平台，经过审核在平台建立项目网页向公众介绍该项目。众筹项目能否获得资金主要是根据公众的喜好，而不是主要根据其商业价值。众筹平台为许多项目的启动提供了第一笔资金。众筹项目一般不以股权或是资金作为回报，而是以实物、服务或者媒体内容等作为回报。2009 年 4 月，世界第一家众筹网站 Kickstarter 在美国纽约诞生。Kickstarter 是一个专为具有创意方案的企业筹资的众筹网站平台。网站创意来自其中一位华裔创始人陈佩里（Perry Chen），他的正式职业是期货交易员，但因为热爱艺术，开办了一家画廊，还时常参与主办一些音乐会。2002 年，他因为资金问题被迫取消了一场筹划中的在新奥尔良爵士音乐节上举办的音乐会，这让他非常失落，进而开始酝酿建立一个募集资金的网站。经过了漫长的等待之后，2009 年 4 月，Kickstarter 终于上线了。Kickstarter 的项目有 13 类：电影、音乐、美术、摄影、戏剧、设计、技术、食品和其他几类，Kickstarter 收取 5% 的筹资额提成。2015 年 9 月 22 日，Kickstarter 宣布改组为“公益公司”。

在美国，最早诞生了互联网金融。几乎同时，欧洲、亚太等地也兴起了互联网金融。

二、国内互联网金融的兴起

在我国，非金融机构逐步地涉足金融领域最初也是表现在支付领域。主要是



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非金融机构支付）的出现。

第三方支付的出现跟中国的电子商务环境有关，最初，电子商务网站提供网络支付功能要跟每一家银行签订协议，由于电子商务网站初期规模小，银行不愿意直接合作，所以就衍生出了第三方支付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上游与银行合作，下游与电子商务使用者签订协议，第三方支付公司中间赚取手续费的差价，一般来说，银行收取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手续费是 4% ，而电子商务公司收取用户的手续费是 10% 。简单来说，就是客户需要从网上买个东西，但卖方只支持工行网银，而客户没有，不能交易。但支付宝支持 78 家银行网银。客户可以通过支付宝，不管哪家网银均可以。

第三方机构与各个主要银行之间签订有关协议，使第三方机构与银行可以进行某种形式的数据交换和相关信息确认。这样第三方机构就能实现在持卡人或消费者与各个银行，以及最终的收款人或者是商家之间建立一个支付的流程。

非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技术和服务最初向支付结算领域不断渗透，后来就向信用中介等其他金融服务领域对传统金融业发起全方位冲击。2003 年 10 月，由阿里巴巴集团创建的淘宝网在国内最早推出第三方支付——支付宝服务；2007 年 8 月，中国第一家 P2P 网络借贷平台“拍拍贷”成立；2010 年和 2011 年，阿里金融分别于浙江和重庆成立了小额贷款公司，为 B2C 平台即淘宝和天猫的客户提供订单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同时也为 B2B 平台客户提供阿里信用贷款；2013 年 6 月 13 日，支付宝联合天弘基金推出“余额宝”。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等的出现标志着互联网金融在国内的兴起。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的主要形式

一、单一的互联网金融形式

（一）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支付即非金融机构支付。狭义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仅指非金融机构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广义的非金融机构支付除包括网络支付之外，还包括非金融机构提供的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5



月3日起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共向271家机构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即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5年。此后，因注销、主动申请注销、不予续展和续展合并等因素，非银行支付机构在调整完毕后已缩减为248家，其中北京52家、上海47家、天津4家、重庆6家、河北3家、山西3家、内蒙古2家、辽宁3家、吉林1家、黑龙江2家、山东11家、江苏16家、安徽7家、浙江13家、福建9家、广东31家、广西3家、海南2家、江西2家、湖南6家、湖北5家、河南2家、四川5家、贵州2家、云南3家、陕西5家、甘肃1家、新疆2家，如表1-1所示。

表1-1 已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截至2017年7月）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公司名称	住所
1	Z200013300001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	Z2000231000010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3	Z2000311000013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4	Z200044400001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5	Z2000531000017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	Z2000611000010	开联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7	Z2000711000019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8	Z2000831000014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
9	Z2000931000013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	Z2001031000010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11	Z2001111000013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2	Z2001231000018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
13	Z2001344000012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14	Z2001444000011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广东
15	Z2001511000019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6	Z2001611000018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17	Z2001811000016	裕福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18	Z2001912000014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天津
19	Z2002044000013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20	Z2002131000017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续表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公司名称	住所
21	Z200221100001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2	Z2002346000018	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
23	Z2002431000014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
24	Z2002511000017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	Z2002631000012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26	Z2002744000016	平安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27	Z2002831000010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28	Z2002933000017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浙江
29	Z2003011000010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30	Z2003151000010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31	Z2003215000014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32	Z2003352000017	证联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33	Z2003431000012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4	Z2003537000015	易通金服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
35	Z2003615000010	中网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36	Z2003851000013	四川商通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
37	Z2003932000016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江苏
38	Z2004111000017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39	Z2004211000016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40	Z2004343000017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
41	Z2004431000010	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2	Z2004512000012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天津
43	Z2004632000017	江苏瑞祥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
44	Z2004742000014	武汉市金源信企业服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
45	Z2004844000011	广东银结通电子支付结算有限公司	广东
46	Z2004951000010	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47	Z2005011000015	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48	Z2005150000016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49	Z2005213000011	河北一卡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
50	Z2005314000019	山西万卡德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
51	Z2005423000017	哈尔滨华通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续表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公司名称	住所
52	Z2005533000014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
53	Z2005634000012	安徽华夏通支付有限公司	安徽
54	Z2005741000012	河南汇银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55	Z2005852000017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
56	Z2005921000014	大连中鼎支付有限公司	辽宁
57	Z2006033000017	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
58	Z2006135000014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59	Z2006244000012	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60	Z2006331000016	上海电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61	Z2006444000010	易联支付有限公司	广东
62	Z2006511000018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63	Z2006735000018	中联信（福建）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
64	Z2006844000016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65	Z2006931000010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66	Z2007111000010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67	Z2007244000010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广东
68	Z2007444000018	易票联支付有限公司	广东
69	Z2007644000016	深圳市深银联易办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70	Z2007731000010	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71	Z2007844000014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广东
72	Z2007931000018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73	Z2008031000015	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74	Z2008111000018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75	Z2008231000013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76	Z2008311000016	安易联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77	Z2008411000015	北京爱农驿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78	Z2008611000013	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79	Z2008711000012	北京中欣银宝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80	Z2008831000017	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81	Z2008911000010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
82	Z2009111000016	北京雅酷时空信息交换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续表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公司名称	住所
83	Z2009311000014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84	Z2009431000019	上海商联信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85	Z2009531000018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86	Z2009631000017	上海便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87	Z2009731000016	上海纽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88	Z2009831000015	锦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89	Z2009931000014	上海申城通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90	Z2010031000011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91	Z2010131000010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92	Z2010231000019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93	Z2010331000018	汇潮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
94	Z2010431000017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95	Z2010531000016	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96	Z2010631000015	上海东方汇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97	Z2010712000017	天津融宝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天津
98	Z2010832000012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99	Z2010932000011	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江苏
100	Z2011037000013	山东省电子商务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
101	Z2011144000013	深圳市美的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02	Z2011244000012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广东
103	Z2011344000011	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广东
104	Z2011411000019	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5	Z2011511000018	北京数码视讯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06	Z2011611000017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07	Z2011711000016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108	Z2011833000019	网易宝有限公司	浙江
109	Z2011933000018	浙江唯品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
110	Z2012033000015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
111	Z2012133000014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浙江
112	Z2012235000011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113	Z2012343000010	九派天下支付有限公司	湖南